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综〔2023〕42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 结算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财政局，省级有关部门：

近期，财政部修订并印发了《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23〕50号），为贯彻文件要求，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和管理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主管部门职能，严格对照修订后的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相关要求，做好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使用管理。

二、各级财政部门要将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纳入陕西省非税暨

票据一体化平台管理，实行电子开票、系统核销、全程跟踪、源头控制，提高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管理水平。

三、各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适用范围使用票据，杜绝超范围使用。以下行为不得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：

1. 单位的经营服务性收费，应当依法使用税务发票；
2. 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、罚没收入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、国有资本收益等政府非税收入，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非税收入类票据；
3. 社会团体收取会费收入，使用社会团体会费票据；
4.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服务取得医疗收入，使用医疗收费票据；
5. 公益性单位依法接受公益性捐赠，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；
6.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，涉及应税的资金，使用税务发票；不涉及应税的资金，凭银行结算凭证入账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